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ST 中标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24	ST 中标节	2025 年 5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新增章节

	第十二章 终止挂牌中的投资者保护 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如公司系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或其他经协商的合理、合法方式对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 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或其他经协商的合理、合法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纠纷各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	--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导致《公司章程》发生变更，需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 仝宝雄; 2、联系电话: (010)88515001-166;
3、传真号码: (010) 68482317; 4、电子信箱: tong-bx@hcazb.com; 5、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20 号楼 8 层; 6、邮政编码: 100070。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